

(GF—2020—2605)

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6
六、预付款.....	7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7
八、合同文件构成.....	7
九、承诺.....	8
十、词语含义.....	8
十一、签订时间.....	8
十二、签订地点.....	8
十三、补充协议.....	8
十四、合同生效.....	9
十五、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20
5. 工程质量.....	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3
8. 材料与设备.....	25
9. 试验与检验.....	25
10. 变更.....	23
11. 价格调整.....	2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9
13. 验收.....	32
14. 竣工结算.....	3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4
16. 违约.....	38
17. 不可抗力.....	39
18. 保险.....	40
19. 争议解决.....	40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4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45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昌平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昌平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昌平区水库路东侧带状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5210200025403-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20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零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 4050031.75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

（¥ 4414534.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元肆角（¥ 211030.4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伍（¥ 1152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胡东丽；身份证号：23022719800081521

六、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灌木等成活率 98%（含）以上，行道树成活率 98%（含）以上，保存率（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成活率）达到 10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门桂敏；联系电话：82279331-622。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肖；联系电话：13466764990。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具体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

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东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另行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勘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琳颖；联系电话：010-6974267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结算书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如项目批复中包含竣工图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单独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

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相邻标段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整个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及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工作，由此发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由此发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O.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Q.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S.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T.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U.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V.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X. 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养护期所有设施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Y.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农民工保函或保险，同时到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Z.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引发 12345 热线等舆情，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一天或一次 1000—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外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A.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AB.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图纸

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AC.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胡东丽；身份证号：230227198003081521；

相关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A651710076；

联系电话：13844280146；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3000 元/次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会慧；身份证号：110111198902143032；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项目内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核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质量要求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2020版）达标一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本、2020版本）合格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及期限详见专用条款第12条。

6.1.10 极端天气

(1) 遇暴雨、雷电、台风、暴雪、冰雹等极端天气状况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提前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

(3) 若承包人在极端天气下仍进行施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4) 在极端天气结束后，施工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恢复施工；

6.1.11 极端天气施工的处罚

若承包人在极端天气状况下违规施工，按一天或一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承包人多次违反极端天气严禁施工规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 环境保护

6.3.1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遵照绿化工程行业标准，安全、合理使用。

6.3.2 施工扬尘污染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扬尘治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苫盖等；

(4) 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扬尘治理设备和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扬尘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3.3 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1)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未有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经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并确认后，按一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若承包人因扬尘治理不力导致被政府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全额承担该罚款，并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罚款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3) 连续 3 次被发现扬尘治理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对于严重违反扬尘治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

不良合作单位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沙、暗河等；(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出现以上情况后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八级以上大风，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摄氏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机械

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京政发[2021]16号）的要求。

8.8.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监理见证下取样和试件制作并在《见证记录》上签字送检，送检材料数量及批次按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暂估价格，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结算按审计单位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他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执行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待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调价原则：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风险幅度±15%（含）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风险幅度方可申请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且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当月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支付条款约定按时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A.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建设资金到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包括工程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20%的工程款、合同载明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期人工费的 100%、合同载明的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B.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工程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的 60%，提前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养护期人工费的 100%；

C.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把上月的经监理审核和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台账、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支付业务回执单反馈给发包人，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在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子项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所含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套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电子版文档，执行相关档案管理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进行工程自检，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的竣工资料，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竣工预验收。

（2）监理单位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后，7日内组织预验收。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工程资料进行核查。预验收合格，监理单位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汇集验收文件报发包人准备工程竣工验收。

（3）发包人收到合格的验收文件后，7日内编制《竣工验收通知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5）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需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满后30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价的 80%；工程完成结（决）算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4 套文档 1 套电子文档，执行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份数不足时承包人按需提供相应份数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其中：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抢工，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阶段进度目标，不得影响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如影响到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导致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按延误一天 1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一天或一次 1000—5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外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停工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
- (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A.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本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要求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要求其他必须投保的险种，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10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昌平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施工）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内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养护内容及频次执行。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

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昌平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2.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同时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2025 年昌平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